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 独立意见

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“18 苏宁 01、18 苏宁 02、18 苏宁 03、18 苏宁 04、18 苏宁 05、18 苏宁 06、18 苏宁 07”进行购回，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券购回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》等规定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合法、合规，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债券持有人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债券购回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柳世平、方先明、陈振宇

2020 年 11 月 12 日